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銖昇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陳明珠

秦禾珊

曹淮勛

上 五 人

代 理 人 廖駿豪律師

相 對 人 王訢諺

王訢宇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筠婷

相 對 人 均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能

相 對 人 江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柏勳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

01 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惟相對人王訢諺、王訢宇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、相對人
05 均鐘企業有限公司、江懋企業有限公司均址設臺北市內湖
06 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依起訴狀所載係在桃園市大園區，是
07 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
08 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9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白承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林祐安